

Geren Suodeshui Fagui
Fenlei Shiyong Zhinan



个人所得税法规 分类适用指南

杨丰仪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个人所得税法规分类 适用指南

主 编 杨丰仪
副主编 吴丽梅 孟宵冰 高晓军
审 稿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总策划 金点典税网 (www.sdtax.net)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所得税法规分类适用指南/杨丰仪主编. 一北
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663-0002-7

I. ①个… II. ①杨… III. ①个人所得税 - 税法 - 法
律适用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2.222.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81403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个人所得税法规分类适用指南

杨丰仪 主编

责任编辑: 李明娟 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19 印张 373 千字

2011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002-7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1.00 元

序 言

个人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一个税种。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自1994年实施以来，对完善我国税收立法体系，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缓解社会分配不公，增加财政收入等，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目前，个人所得税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支柱税种。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修改完善了个人所得税诸多政策规定。同时，随着个人所得税在经济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日益突出，也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纳税人的广泛关注，他们对政策法规和执行情况的透明度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税收管理干部队伍人员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广大税务干部对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学习也越来越迫切。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十二五”国民经济发展时期，个人所得税制也将面临改革和调整。此时，对现行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法规进行系统的归集和梳理，对迎接新的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

《个人所得税法规分类适用指南》一书，以个人所得税税制构成要素为线索，将相关政策、法规进行科学分类、归纳，其内容体现了我国个人所得税立法概貌，保持了个人所得税制度体系上的完整与严谨。本书内容丰富、贴近实际、易懂实用、便于操作，无论对税收管理工作人员，还是广大纳税人、科研工作者都是一本值得推荐使用的个人所得税工具书。

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干部学习好、掌握好、执行好个人所得税政策，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刘丽坚

2011年3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原理	1
一、个人所得税的发展.....	1
二、个人所得税的计税原理.....	2
三、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模式.....	2
四、个人所得税的作用.....	3
第二章 纳税义务人和所得来源的确定	5
一、纳税义务人和纳税义务.....	5
二、在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境内居住天数问题.....	5
三、在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如何计算在境内居住满五年问题.....	6
四、应税所得项目.....	6
五、分项纳税、合并纳税、分别纳税问题.....	6
六、所得来源的确定.....	6
第三章 工资、薪金所得	9
一、附加减除费用.....	9
二、华侨适用附加减除费用问题	10
三、运用速算扣除数法计算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问题	10
四、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征税问题	11
五、住房补贴和医疗补助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1
六、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	12
七、雇员为本企业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取得收入的征税问题	12
八、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2
九、纳税人取得不含税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	13
十、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	14
十一、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14
十二、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补充规定	15
十三、个人办理补充养老保险退保后个人所得税问题	16

十四、实行内部退养办法的人员取得收入征税问题	16
十五、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问题	16
十六、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7
十七、离退休人员离退休工资以外奖金补贴征税问题	17
十八、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个人所得税问题	17
十九、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	18
二十、在公司任职的个人取得董事费、监事费征税问题	18
二十一、雇主为其雇员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征问题	19
二十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有关个人收入征税问题	20
二十三、企业支付学生实习报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	20
二十四、民航空地勤人员飞行小时费和伙食费征税问题	20
二十五、远洋运输船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问题	20
二十六、在本单位的刊物上发表作品、出版图书征税问题	21
二十七、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方式改革后扣缴税款问题	21
二十八、联想集团改制员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分红的征税 问题	21
二十九、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税 问题	22
三十、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系统深化用工薪酬制度改革有关个人所得税 问题	22
三十一、地方劳务公司为外国石油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税收征收管理 问题	24
三十二、在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等工作的中方人员工资、薪金 所得的征税问题	24
三十三、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征税 问题	25
三十四、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税问题	25
三十五、股票增值权和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所得征税问题	29
三十六、涉外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问题	31
三十七、工资、薪金所得税收优惠	42
三十八、工资薪金所得的征收管理	46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49
一、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速算扣除数的应用	49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的征收管理	50
三、个体工商户的费用扣除及征税依据问题	50

四、个体工商户查账征收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50
五、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55
六、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58
七、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60
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	63
九、个人独资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固定资产折旧费扣除问题	64
十、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得扣除个人所得税款	64
十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4
十二、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以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税问题	65
十三、取消合伙企业投资者变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地点审批后的 后续管理问题	66
十四、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以企业资金支付消费性支出 征税问题	66
十五、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66
十六、个人举办各类学习班取得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67
十七、社会力量办学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67
十八、个人或合伙吸储放贷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67
十九、彩票代理业务个人所得税问题	68
二十、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	68
二十一、生猪生产流通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	68
二十二、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养殖业等所得 的征税问题	68
二十三、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69
二十四、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69
二十五、律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70
二十六、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问题	71
二十七、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收优惠	72
第五章 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所得	79
一、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所得速算扣除数的应用	79
二、承包、承租期不足一年计征税款的问题	80
三、个人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相关征税问题	80
四、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所得的征收管理	81
第六章 劳务报酬所得	83
一、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税率及速算扣除数	83
二、劳务报酬所得“每次”的界定	84

三、境外团体或个人在我国从事文艺及体育演出有关税收问题	84
四、中介费扣除问题	85
五、为纳税人的劳务报酬所得代付税款计算公式	85
六、为纳税人的劳务报酬所得代付税款计算公式对应税率表	85
七、个人举办各类学习班取得的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85
八、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个人所得税 有关问题	86
九、在校学生勤工俭学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86
十、营销人员以免费旅游方式取得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86
十一、个人兼职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87
十二、不在公司任职的个人取得董事费征税问题	87
十三、关于影视演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问题	87
十四、劳务报酬所得与工资、薪金所得的区分问题	87
十五、劳务报酬所得税收优惠	88
第七章 稿酬所得	89
一、作品两处以上出版、再版、连载等稿酬所得征税问题	89
二、在刊物上发表作品、出版图书取得所得征税的问题	89
第八章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91
一、拍卖文稿所得的征税问题	91
二、中介费扣除问题	91
三、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91
四、剧本使用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92
五、企业员工向本企业提供非专利技术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92
六、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92
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	92
第九章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95
一、利息、股息、红利的扣缴义务人	95
二、派发红股的征税问题	95
三、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95
四、原城市信用社在改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征税问题	96
五、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96
六、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96
七、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税问题	96
八、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支付财产性支出征税问题	97
九、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	97

十、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97
十一、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98
十二、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	98
十三、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	98
十四、纠正在征收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时扣除同期银行储蓄存款利息 的问题	98
十五、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	99
十六、做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登记工作的 问题	100
十七、加强个人股东账户资金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	101
十八、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外币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102
十九、个人在储蓄机构开设专门账户取得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题	102
二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02
二十一、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征免税 问题	103
二十二、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税问题	103
二十三、外籍个人和港澳台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税问题补充	104
二十四、外籍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104
二十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税收优惠	105
二十六、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108
第十章 财产租赁所得	111
一、财产租赁所得的税费扣除及纳税义务人问题	111
二、转租浅海滩涂使用权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11
三、个人从房地产开发企业有条件购买商店的征税问题	112
四、个人转租房屋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12
五、酒店产权式经营业主税收问题	112
六、财产租赁所得税收优惠	112
第十一章 财产转让所得	115
一、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确定问题	115
二、转让债权财产原值确定问题	115
三、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16
四、个人转让汽车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16
五、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量化资产个人所得税问题	116
六、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117

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119
八、个人取得房屋拍卖收入无房屋原值征税问题·····	120
九、个人通过网络买卖虚拟货币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20
十、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的征税问题·····	120
十一、个人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	121
十二、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管理·····	121
十三、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	122
十四、股权转让过程中个人取得违约金收入征税问题·····	123
十五、股权转让过程中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税问题·····	123
十六、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124
十七、限售股转让所得征税问题的补充·····	125
十八、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28
十九、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	129
二十、财产转让所得税收优惠·····	131
第十二章 偶然所得·····	133
一、个人在境外取得博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33
二、有奖销售取得的赠品个人所得税问题·····	133
三、企业向个人支付不竞争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33
四、有奖储蓄中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34
五、偶然所得税收优惠·····	134
第十三章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所得·····	135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35
二、银行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题·····	135
三、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35
四、个人取得无赔款优待收入征税问题·····	136
五、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36
六、取得其他单位发放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136
七、个人提供担保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36
八、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	136
九、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	137
十、企业法定代表人自报本企业偷税不予奖励问题·····	138
十一、难以界定所得项目的处理·····	138
十二、其他所得的税收优惠·····	138

第十四章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143
一、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143
二、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43
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个人的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44
四、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46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49
一、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一般原则	149
二、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管理	150
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	154
四、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	155
五、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做好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	157
六、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	158
七、做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开具工作问题	161
八、残疾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范围的限制	163
九、个人对外捐赠的税前扣除的管理	163
十、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67
十一、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69
十二、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70
十三、外籍纳税人在中国几地工作如何确定纳税地点的问题	171
十四、纳税人所得为外国货币如何办理退税和补税的问题	171
十五、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	172
十六、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	179
附录	18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8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87
三、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19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16
六、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报表和纳税申报表	231
表一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主表)	232
表二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附表)	234
表三 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	237
表四 个人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239
表五 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246
表六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252

表七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257
表八	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月份（或分次）申报表·····	261
表九	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265
表十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269
表十一	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表·····	273
表十二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75
表十三	个人所得税两处或两处以上工资、薪金所得申报表·····	282
后记	·····	288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原理

个人所得税是以自然人取得的各类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所得税，是政府利用税收对个人收入进行调节的一种手段。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不仅包括自然人，还包括自然人性质的企业。

一、个人所得税的发展

个人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开征的一个税种，很多国家个人所得税在全部税收收入总额中所占比重超过了其他税种，成为政府重要的财政收入。个人所得税最早诞生于英国，18 世纪末英国与法国交战致使财政吃紧，而作为当时主要税收收入来源的消费税和关税都无法解决这个问题，于是有人提议向高收入者征收所得税，1799 年英国开始征收个人所得税。然而战争一结束，认为所得税侵犯隐私和个人权利的言论就占据了上风，所得税被停征。直到 1842 年，英国财政部门才又一次让议会和民众信服所得税的必要性，重新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随着现代国家的发展，公共财政的建立，国家机构日益膨胀，国家担负起越来越多的公共职能，相应地对于财政收入的需求也就越来越多。个人所得税在 20 世纪被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纳，已经成为许多发达国家税收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形势下对外经济往来、对外经济技术文化交流和合作的需要，为了维护国家的税收权益和保障外籍人员的合法权益，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并同时公布实施。同年 12 月 14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公布了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该税法主要是针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设计的。

1986 年和 1987 年，国务院根据经济改革与发展，以及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需要，分别发布了《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这样，我国对个人所得税课税制度即形成了个人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等三税并存的格局，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对促进经济的发展、调节个人收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这些税收法律、法规逐渐暴露出一些矛盾和问题。

为了规范和完善对个人所得的课税制度，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需要,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同时公布了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并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第142号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之后,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00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有关“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征企业所得税,只对投资者的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制定了《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明确从2000年1月1日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人所得税的计税原理

个人所得税以个人的纯所得为计税依据。因此,计税时以纳税人的收入或报酬扣除有关费用以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有关费用,一方面是指与获取收入和报酬有关的经营费用;另一方面是指维持纳税人自身及家庭生活需要的费用。具体分为三类:第一,与应税收入相配比的经营成本和费用;第二,与个人总体能力相匹配的免税扣除和家庭生计扣除;第三,为了体现特定社会目标而鼓励的支出,如慈善捐赠等。

三、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模式

一般来说,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模式有三种:分类征收制、综合征收制与混合征收制。分类征收制,是将纳税人不同来源、性质的所得项目,分别规定不同的税率征税;综合征收制,是对纳税人全年的各项所得加以汇总,就其总额进行征税;混合征收制,是对纳税人不同来源、性质的所得先分别按照不同的税率征税,然后将全年的各项所得进行汇总征税。三种不同的征收模式各有其优缺点。就第一种征收模式而言,其优点是对纳税人全部所得区分性质进行区别征税,能够体现国家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政策;缺点是对纳税人整体所得把握得不一定全面,容易导致实际税负的不公平;就第二种征收模式而言,可以对纳税人的全部

所得征税,从收入的角度体现税收公平的原则,但它不利于针对不同收入进行调节,对信息化程度要求较高,对征管水平要求较高;就第三种方式而言,集中了前面两种方式的优点,既可以实现税收的政策性调节功能,也可体现税收的公平原则。

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采用的是第一种模式,即分类征收制。在我国开征个人所得税之初,居民个人的收入水平较低,收入来源比较单一,政府征税的目的主要在于对一部分居民畸高的收入进行调节。二十多年后的今天,我国居民个人的收入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而且收入的来源种类呈日益多样化趋势。在这样的情况下,仅仅按照居民收入的类型进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就不能达到调节收入分配的目的了。因为在现行税制下,不同收入种类所得税税率是不完全相同的,这样就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有意把自己的收入在不同类型收入间进行转换,以达到不缴税或少缴税的目的;二是纳税人就其单个来源的收入可能不用纳税或者纳税不多,但如果把其全年收入加总起来考虑,则是一笔不小的收入。从结果上看,就不可能完全达到对收入进行公平调节的目的。因而对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模式进行改革是一个方向,我国也初步确定把个人所得税制由分类征收制向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模式转变。

四、个人所得税的作用

个人所得税作为一个重要税种,其在调节收入分配、缓解贫富悬殊、促进社会稳定、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的作用得到了公认。

(一) 调节收入分配,体现社会公平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一部分人已经达到较高的收入水平。因此,有必要对个人收入进行适当的税收调节。在保证人们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不受影响的前提下,高收入者多纳税,中等收入者少纳税,低收入者不纳税,以此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在不损害分配效率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

(二) 扩大聚财渠道,增加财政收入

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不断提高,成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渠道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的收入水平还将继续提高,个人所得税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还将继续提高,最终将成为我国的主体税种之一。

(三) 增强纳税意识,树立义务观念

长期以来,我国公民的纳税意识普遍较为单薄,义务观念比较缺乏。通过个人所得税税法宣传,税收的管理和税款的缴纳,以及源泉扣缴和自行申报制度的实施,使公民在纳税过程中逐步树立公民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观念。

第二章

纳税义务人和所得来源的确定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纳税义务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而纳税人的所得来源不同，承担的纳税义务也不同。

一、纳税义务人和纳税义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所谓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

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二、在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境内居住天数问题

（一）关于判定纳税义务时如何计算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问题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需要计算确定其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以便依